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商銀行」）於2025年12月29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提名王小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¹的議案》，同意提名王小青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至第十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王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招商銀行行長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長，招商銀行副行長，曾兼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招商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¹. 非執行董事為股東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股A股，除此之外，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